#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明

酒后镇位于河南省伊川县东南部, 距县城 26 公里, 全镇总面积 72.41 平方千米, 下辖 27 个行政村, 镇域内 1.2 万户 4.3 万人。酒后镇古称"海角镇", 是兼具文旅产业与特色农业的典型乡镇, 有"儒学圣地""豫西小延安"之称。

酒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9 个类别 11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共 9 个类别 7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6 个类别 115 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0)

## 洛阳市伊川县酒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	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普遍直接联系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做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新兴领域党建业务指导,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镇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6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监督、考核、选拔任用、待遇落实等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离任职老干部及村后备力量和驻村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和作用发挥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10	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1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阵地管理、专题培训,强化正面宣传,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文明乡风。
13	负责联系辖区少数民族人士、民族宗教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4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5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6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打造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推动党员代表履职,办理党员代表意见建议。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履职服务保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和民兵整组,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救助、职工技能提升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思想教育及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5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优势,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	齐发展(12 项)
26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7	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做好人口、农业、经济等专项调查工作。
28	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合理规划建设重点项目,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推动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做好闲置、低效、沉淀资产资源的利用及盘活,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30	做好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项目及产业发展项目的谋划、申报、建设及后续管理维护工作。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商业业态布局,推动商贸流通服务、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深入开展助企活动,助力企业发展。	
32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做好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负责镇域内中小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	
33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平台信息维护,落实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及金融政策宣传工作。	
34	做好镇域经济发展统计及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全面、系统跟踪和分析镇域内经济活动,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35	开展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跟踪执行进度。	
36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闲置资源盘活工作。	
37	落实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	三、民生服务(17 项)	
38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39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保障人民权益。
40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的科普宣传、群防群控等工作。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 扶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 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4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44	做好辖区农民工欠薪排查和调处工作。
45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6	做好辖区养老机构管理与服务工作,落实高龄老人待遇、生活保障等政策,做好信息采集、节日慰问、困难巡访、关心关爱等工作。
47	做好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初审工作,开展关心关爱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8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摸排、社会救助、临时救助的初审、核查、上报及信息维护等工作。
49	指导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工作,倡导文明新风。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负责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工作。		
52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优抚补贴、权益保障、走访慰问、宣传先进典型等工作。		
53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54	深入开展红十字服务和宣传工作,持续做好"99公益日""乡村振兴豫善同行"等慈善活动,落实人道救助、募捐、人道传播等工作。		
四、平5	四、平安法治(15 项)		
55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57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8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科学决策。		
5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乡镇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指导村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61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反邪教等重点领域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线索摸排、上报。
62	做好辖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员的动态摸排、上门走访、线索上报、服务管理等工作。
6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非法毒品原植物禁种铲毒工作,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4	落实"一网双联多元""治理体系,做好基层网格化及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65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66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涉国家安全风险预警研判、排查上报。
67	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及基础设施建设。
68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村群众性消防工作。
6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职责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摸排,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五、乡村振兴(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镇域内高标准农田管理、维护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稳定,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及污染防治。
72	精准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惠农补贴的审核、造册、统计与上报工作,保障农民切身利益。
73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农业技术宣传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等工作。
74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及安全饮水管护与节能设备推广,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求。
75	全力推进酒后产业发展,打造"酒后蔬菜"品牌,做好烟叶示范方规划建设,促进农产品产业发展。
76	加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与监督,指导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77	培育、扶持、服务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实施落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补贴政策,对设施条件进行技术指导。
78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79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监督与指导,扎实推进清产核资政策宣传培训与数据上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80	落实农村土地改革政策,加强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宣传,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与纠纷调解,维护农民土地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做好辖区宅基地管理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与现场核实工作,落实宅基地、设施农用地等的申报、报批、备案、存档等相关工作。		
82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提升工作,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做好和美乡村项目谋划申报、建设、验收等工作。		
83	落实农作物绿色防控,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		
84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防疫工作。		
85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动态调整等工作,落实帮扶机制和各项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生态	六、生态保护(6 项)		
86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负责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土壤生态环境隐患、污染源排查和上报等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87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水体保护、"清四乱"等治理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及森林保护等工作。		
89	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湿地的巡查与监管,引导群众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90	负责辖区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及排查等工作。	
七、城乡	七、城乡建设(9 项)	
92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93	负责镇村两级自主实施工程项目勘察、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94	做好乡道、村道规划,开展镇区、农村道路、河道及桥梁的建设、养护、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95	按权限做好公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推动辖区建设发展。	
96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受理、上报,做好城乡建设土地用途的申报、变更和监管工作。	
97	负责辖区群众自建房审批及安全隐患排查、风貌管控、违规占用耕地建房处置。	
98	做好辖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及后期维护,提升农村卫生条件。	
99	做好土地性质维护工作及卫片图斑核查、上报工作。	
100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指导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	八、文化和旅游(6 项)	
101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102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宣传工作。	
104	开展基层公共文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5	加强"红色酒后"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工作,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106	依托洛阳龙悦水韵温泉旅游项目,推动文旅资源开发与重点项目落地。	
九、综合	合政务(9 项)	
107	负责政府政务公开,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法公开。	
108	负责保密工作宣传培训,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9	负责机关文电、公章管理、会务保障、公文草拟、公文运转、信息宣传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做好本级财政财务的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开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111	负责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112	负责办公用房、用车等日常管理,做好机关运转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13	加强机关档案管理,做好年鉴、地方志编纂收集、整理等工作。
114	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15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	一、党的建设(3 项)					
1	兵役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ol> <li>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li> <li>承担应征青年政审走访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li> <li>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li> </ol>	配合做好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县 县市 宝色、	县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案、印刷发行和等。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通等 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通等 在,这个市场及经时 工作; 2. 对辖区文化市场及经时 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经时 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及印 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传品的销售传播。 <b>县公安局</b>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 窝点。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 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3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县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对本行政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 开展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宣传; 2. 依法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 4.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丝	二、经济发展(5 项)						
4	石油天然 气管道保 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 负责协调处理全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督促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道保护相关工作。	1. 配合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配合好上级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	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负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 负责受理督办营商环境问题诉求,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4.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改革举措,提升政务效能,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 导,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畅通营商环境投诉渠道,协助办理上级交办的营商环境案件。			
6	创新主 体、创新 平台申报 备案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1. 配合宣传申报政策; 2. 配合督促有申报意向的 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 材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 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规企活盖支新业填上业分、出技增报工研全费、术加工业发覆用高产值作	县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负责对网上申报资料初审、提交上报。	<ol> <li>配合宣传填报政策;</li> <li>配合督促辖区企业积极 开展网上填报。</li> </ol>		
8	小微营管器 化 一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组建日常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辖区"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和融资协调服务,组织乡镇(街道)和辖区银行机构人员联合开展走访,全面摸排辖区小微企业情况,指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填报形成"申报清单",经县区专班审核材料后形成"推荐清单"推送给银行机构精准对接。	配合全面摸排辖区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		
三、戶	三、民生服务(13 项)					
9	社会保险 经办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乡镇(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 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 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 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3. 配合完成疑点数据核查 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 2. 负责适老化改造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 等工作。	配合摸排信息、收集资料并上报。
11	殡葬管理 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审批乡村骨灰存放申请;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土地审核。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公益性公墓 (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 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及 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
12	烈士褒扬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	配合做好辖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烈士寻亲、祭扫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 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 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 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 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1. 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难退役困难等个人困难等个人困难事情,等人困难不够事情,要是人困难不能,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4	红十字会 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组织、指导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人道领域工作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 配合开展"三救三献" 工作以及人道主义领域的 相关活动; 2.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 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流人、置之救乡作	县县卫 交县城民财生员通公市政政健会运安管局局康 输局理	县民政局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2. 如实记载受助人员入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制作救助档案,并妥善保管; 3. 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县财政局将救助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健康委员会负责区民政局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五种传染病人的救治。县交通、县城市管理局为流浪乞讨人员。县以安局、县城市管理局1. 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 配合开展本镇流防 出流管 出流管 无力 人名 配合开展本镇流防 计点 无 配合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两癌" "两筛" "孕前优 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的及时到位。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县级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17	计生对象 奖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ol> <li>负责国家、省、市、县各级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审批确认工作;</li> <li>做好各项奖扶金发放工作。</li> </ol>	配合开展本辖区各类计生
18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 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 政策。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9	传染病、 慢性病防 治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拟订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负责组织开展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监测防控、业务指导和培训以及防控效果考核验收工作; 4. 负责落实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及方案,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危险因素监测,筛查高危人群。	1. 配合做好传染病、慢性病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控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	1. 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 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 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 2. 协调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21	行管 政 线 管 政 我 管 理 区 不 果 名	县民政局	1. 贯彻并监督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地名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县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3. 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4.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 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限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联检,行政区域界限,程期限、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平	P安法治(18	3 项)		
22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 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 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 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 门; 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 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自应震救农和减作害防灾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综合防震减灾自然灾鬼人负责编制综合防震减灾自然灾鬼,负责编制综合防震减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推进工作,争大家等。自然灾害,推进工作,自然灾害。自然灾害。自然灾害。自然灾害。自然灾害。自然灾害。自然灾害。自然灾害。	1. 众案风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骨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是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做准 3. 江洪类隐 4. 送 5. 受人 6. 安群上资 7. 的 4. 发 2. 量数 3. 三、 4. 是数 3. 正数 4. 是数 4.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知识 到织开展安镇练; 知急 有人 大大 大
25	防汛抗旱	县城市民 建业 县 医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 位防汛组织信息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开展隐患 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 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区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 小区防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 点清单,开展城镇低洼区 城、建筑工地、易涝点、督 共盖等隐患排查整好防治, 好险力自救准备; 2. 按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 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运 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 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 造册; 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b>县水利局</b>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饮水安全。 <b>县交通运输局及电力通讯等单位</b> 按照职责负责有关防汛抗旱工作。	息报送、气象预警等工作; 4.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26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3. 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4.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5.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 6.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火情和早期处置工作; 3.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1.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储 3. 位和两火火物资; 4. 位于, 4. 在火势、 5. 位于, 4. 在火势、 5. 位于, 6. 在火势、 6. 在火势、 7. 位别, 7. 位别, 7. 位别, 8. 位别, 8. 位别, 8. 位别, 8. 位别, 8. 位别, 9. 位, 9.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燃气管理	县 县县县 县县县 县住建场理通急业商防队和局督 输理息局援管信务救队	县传房 安建设局 负定不定的 大生房 大生房 大生房 大生房 大生房 大生房 大生房 大生房	1. 宣传意明 气管的时 经装等 事事 1. 宣传意明 1. 的是,你是是是我们的是是是我们的是是是我们的,你是是是我们的,你是是是我们的,我们的是是是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8	未成年人防御作	县 县 县 县 要委 教县县住建城县团县 数会有公水房设市民县妇法会体安利和局理局要联委 育局局城局理局委联 局 乡 局	县委员会 督保教育局 掌握全县市局 掌握全县市局 掌握全县市局 掌握全县市局 等在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1. 做好群众所溺防溺防溺防溺防溺防溺防溺防强管包,是有人的人,是有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民政局 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团县委 大力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节假日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妇联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	
29	滞 避 達 量 動 力 工 工	县委政法委员 会 县公安局	<b>县委政法委员会</b> 1. 统筹推进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 <b>县公安局:</b>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	配合排查涉电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打击电信诈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校园园防控	县 县 县 教县市 城育公场理市	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域市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1. 配合校园周边安全应急 演练和消防疏散河周边安全应急 演练和光度校园周边安全的 完合整治; 3. 协助设军运行道送 "护子员"等生力。 4.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部 4. 发现校车上报给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校构工学	县县 县县 县 县 县教文旅科市 城县卫 消育化游技监局管安健会救队作和局术督 理局康 援育止局术 人名英克斯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件类和体育人工 () 一个 ()	1. 协助对违规校外培训场 所排查; 2.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2	刑满释放 人员安置 帮教	县司法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 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3. 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4. 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1.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 2. 协助做好信息核查、临时救助、就业帮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3	开自充飞隐电车桩充整作动、、电治	县消防救援大 队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县公安局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 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 全隐患排查。 <b>县公安局</b>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新能充施管	县县 县县城市 医基地 人名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湾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景层和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新管理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新能源充电基设施等工作。 县方新能源充建设制等工作。 县住房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按照相关的居民,负责督理工作局,负责督证,以及新建设的居民,负责督证,区按照相关,负责自然不明责,负责强强,负责强强,负责强强,负责强强,负责强强,负责强强,负责强强,负责	1. 负责辖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2. 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用地协调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设过程中群众投诉工作。
35	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 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排查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 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公安局 1. 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2. 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1.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 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 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非法违法 小化工 "打非治 违"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编制本级综合应急预 案,组织应急队伍做好演 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2.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 工"打非治违"工作,组 织村开展全面排查,乡镇 定期抽查,发现非法、并及 时上报。
37	烟花爆竹 燃洗法管 为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划定全县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2.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治理;负责查处违法生产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资料上报,做好烟花爆竹经销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严重精書	县卫生健康 建会法委 县公会安 县公会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做好精神患者的鉴定工作; 2. 做好精神患者随访、体检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3. 配合综治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反馈 3 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督促协调卫健部门会同公安、司法、民政、乡镇(街道)等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管理服务工作; 2. 协调各乡镇、卫健委、综治办、公安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公安局 1. 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 3 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更新数据; 2. 对 3 级以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同随访工作; 2. 配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3. 加强对辖区有现实肇事 张两级的或行为员员治疗。 各种的,协助公安机关送 指定医院强制治疗。
39	涉法涉诉 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 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 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 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 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帮扶工作,多 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	五、乡村振兴(14 项)						
40	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 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受理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开展仲裁活动。	对土地权属纠纷进行调 解,调解未果的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调处仲裁工作。			
41	病虫害防 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2.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县林业局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方案; 2. 负责森林病虫害调查监测、检疫执法; 3. 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科研与推广、应急处置、药品发放工作。	1.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病 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 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 导、服务工作,配合组织 群众培训; 3. 协助开展病虫害巡查排 查,发现问题及时上虫害 4. 配合实施重大病虫害的 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42	种药监业农废收 农料农和装回	县农业农村局	<ol> <li>统筹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li> <li>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li> </ol>	1.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种子、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 3.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粮食储备应急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县粮食和物资 储备保障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粮食储备计划。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1.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负责开展粮食安全宣 传教育; 2. 按照指令,统一协调粮食储备、加工、配送企业 和供应网点,调配应急粮油,确保应急供应; 3. 负责粮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 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2. 按照县统一部署,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报送相关粮食市场价格等信息,配合完成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3. 配合对粮食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44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供水项目规划等前期工作及组织实施;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4. 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5. 负责制定县级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审核乡镇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 6. 指导乡镇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的有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水费收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取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1. 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 负责取水口的管理及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3.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指标的监督管理。	配合封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46	淤地坝工 程安全运 用管理主 体责任	县水利局	协助审定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1. 配合落实防汛及避险措施; 2. 配合开展工程日常巡查; 3. 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47	高田 相	县农业农村局	<ol> <li>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li> <li>及时办理农田水利设施移交手续;</li> <li>指导乡镇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理、保护。</li> </ol>	1. 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 2. 协助做好相关水利设施移交手续; 3. 指导村级组织对所属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承担管护、保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 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 3. 对跨行政区域流入的病死畜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 4. 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长少理并溯源; 4. 对在江河、湖泊、本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49	植树造林	县林业局	制定全县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 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 与植树造林活动。
50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1. 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以及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建长林时地市城伊人州市城市	县林业局	<ol> <li>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指导、审核等工作;</li> <li>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初步审查意见等;</li> <li>做好审核审批以及上报上级审核审批等工作;</li> <li>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审核、实地勘验、公示、核发许可证等工作。</li> </ol>	1. 提供符合镇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规划支撑材料; 2. 补充林地审批表初审材料。
52	林校村生许核物书种经证	县林业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实地勘验、发证等。	出具镇、村林木权属依据,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 证明材料。
53	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1. 组织报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信息; 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工作。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 核; 2. 配合对移民村提出的后 期扶持项目申请报告进行 审核转报。
六、生	上态环保(9	 项)		

**— 38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55	大气污染 防治	市 县 县 县县县 县 县县农态川水展员场理房设管管运安农环分利和会督 城局理理输局村局局改会督 城局理理输局村局 革 管 乡 局局局 局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物活计划,制定重污染无气应对 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 业大利局 负责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工作; 2. 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 配合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城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县城违规露天烧烤。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5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农村局 县农业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共同做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3. 协助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水污染防 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ol> <li>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li> <li>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li> </ol>	1. 发现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固和物 体危流治 物废防	市 县 县县 县 生伊工和自卫 城 一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产理制度、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动。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工业固体废物的废物方。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不进,推动工业固度。有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协助解决堆积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等污染环境问 题,配合上报建筑垃圾污 染环境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 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伊川分局	1.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60	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林公态川业 县县 上县 大学 中央 电子	县林业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生态恢复建设,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 2. 承担野生动植物监测、研究、救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3. 承担森林防火,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配合查处; 4. 负责保护区内林地管理、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行政执法,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占湿地资源等行为。县公安局依法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协同做好上级交办遥感点位核查及"绿盾"点位整改。县农业农村局	1. 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及湿地保护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做好保护区内农业规划,引导种植结构调整; 2. 指导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农业生产行为,指导实验区内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行为; 3. 做好保护区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保护区内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取土、占地、破坏湿地和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行为,严格控制保护区内项目开发建设,对不按规划非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61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ol> <li>对本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li> <li>积极推动野生动物保险落地。</li> </ol>	1.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本土调查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线索; 3. 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散乱"。整治	市 县 县县 县县县县县 县县 县县 生伊工和农市 交住建县自县城供发委县文旅应态川业商业场理通房设水然林市电展员公化游急环分信务农监局运和局利资业管公和会房电局理境局息局村督 输城局局源局理司改会局电局理局 化 局管 局乡 局 局軍	市生态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做好生物。 一个"散现,是是一个","大师","大师","大师","大师","大师","大师","大师","大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散乱"		表表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坂	成乡建设(6)	项)		
63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ol> <li>负责制定全县农房管理制度;</li> <li>负责制定全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方案;</li> <li>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管理;</li> <li>负责对农房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台账统计上报;</li> <li>组织实施全县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li> </ol>	1. 配合 群房 农村符政 是
64	自确及基一登然权力,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权属调查、确权登记以 及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权属地籍调查、 资料审核、登记颁证工作。  1. 指导各村开展确权 相关的公示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宅基 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初审 复核工作。	
65	农村村民 宅基地及 农用地转 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对上报的宅基地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进行审查。 县 <b>自然资源局</b> 负责对符合条件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农村宅基地按 程序进行审查,对审核通过符合要求的,上报县人 民政府批准办理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手续。	1. 协助受理村集体上报的 宅基地申请,对宅基地申 请材料进行初审; 2. 符合条件需办理农用地 转用的按程序报县自然资 源部门进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临时用地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对临时用地项目用地情况初审; 2. 配合对临时占用地的巡查、复垦、验收及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67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国土调查工作。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资 料收集和实地调查、举证 工作。
68	户外广告 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ol> <li>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li> <li>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li> </ol>	1. 开展宣传; 2. 针对户外广告进行日常 巡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	て化和旅游(	(1项)		
69	营业性演 出活动的 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审查;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色 地举办营业性演出活色 或出中含有等违规内 情况, 发现线索及 时, 报;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 业性演出活好好, 业性演出所, 为, 数, 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市	九、市场监管(5 项)				
70	开展价格 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发现辖区企业、商贩(铺) 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 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 理。	
71	开展产品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督 地方 一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辖区打击传销工作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发现传销组织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打击传销工作。
73	做好消费 维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ol> <li>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 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li> <li>指导消费环境建设。</li> </ol>	1.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 配合受理辖区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构成案件的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
74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重点关注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重点区域,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播带消息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整治工作,针对直播带消除品等较高风险食品品种数进行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宣传。 配合做好辖区食品安全的遗产。 3. 安排人员配合检查在产品实验, 4.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的,并及时上发。 在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馬	· 民生服务(31 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 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 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 扬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及地方配套法规,制定表扬或奖励方案,明确范围、条件和程序; 2. 组织实施评审、监督、奖励。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通知符合对象,每年4月、8月、12月在洛阳 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 贴发放; 2. 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 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 3. 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 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工作方式: 统筹规划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政策落实和服务体系 建设,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加强 项目工作的宣传发动,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组织咨询检测人员培训,为医疗机构开展咨询检测提供技术支持; 2. 为自愿咨询人员提供免费的咨询与检测; 3. 鼓励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7	对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县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 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问题发现后,立即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确认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分类处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事项与资金追回,对骗取、冒领奖励资金的,追回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县财政局协助卫健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审核筛查力度,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补贴资金,督促卫健部门及时追回,并上缴国库,同时不断完善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在镇村公示,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并公布,信息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特定时间段通过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成效宣传、 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县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居民医保缴费明细,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困难群众名单和财政部门统一为资助对象上解的资助参保金额,结合退费人员名单,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人员名单。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工作方式: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案件。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工程款支付、落实实名制管理。3. 县公安局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4. 县人民法院建立欠薪案件"快立快审快执"通道。5. 县总工会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积极参与职工调解工作。
16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 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 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工作方式:做好信息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
1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 参保工作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 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辖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标工作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习	· <sup>2</sup> 安法治(35 项)	
3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 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 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县公安局广泛开展多渠道、多措施、精准宣传,持续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定期开展无牌无证车辆集中整治行动,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客运三轮车、非法营运车辆的联合整治,加强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的管理;2. 县交通运输局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进行监管。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 办案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38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3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实地查看地质勘探作业现场,检查设备运行、防护措施等,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培训记录等资料,询问人员操作规范,排查隐患,及时上报,督促隐患整改。
4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 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实地查看开采现场设备、爆破作业、边坡等状况,查阅隐患排 查台账、培训记录,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 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 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4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 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 管。
4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的材料开展预审,制定核查方案,按照 方案到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上报,加强后续监 管。
4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为据,通过现场查看、抽问、查阅资料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开展检查,对经营场所、储量等全面核查,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材料,核对其 完整性与合规性,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给出反馈意见,对通 过的予以备案,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档并告知企 业。
4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组织专业人员,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实地查看粉尘涉爆企业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查阅管理 台账、应急预案等资料,抽问员工操作规范,上报隐患情况, 督促隐患整改。
49	建立微型消防站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工作方式: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5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b>县消防救援大队</b>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51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经营和使用环节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5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 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依法依规查 处。
5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广告监测与监督管理,组织广告整治和专项行动,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 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电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 消除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查计划,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发现的 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安排,开展不同种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整改并继续使用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61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易制毒运输企业运输证办理过程中的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 督检查	<b>县应急管理局</b> 工作方式: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做好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 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危化企业现场安全条件的初审查 看;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换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进行整 改,整改验收合格后进行换证,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初审。
6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定期查看危化品经营企业现场安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换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进行换证,不合格的不予换证。
6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 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整改复查。
66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 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9 项)		
6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对水生动物疫病 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6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 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和处理,开展死亡畜禽源头追溯。
70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 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 的处理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负责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 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责令立即停止运输生鲜乳,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7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确保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7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县农机 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及驾 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的农机安全事 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驾驶培训机构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对全县农机 维修点、农机合作社、农机,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照及驾 驶操作证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田间地头的农机安全事 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和驾驶培训机构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工作。
7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县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7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县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76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 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处罚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 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处罚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 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79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 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 罚	<b>县农业农村局</b> 工作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80	"富民贷"推广工作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实行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考试组织与成绩管理;证书申请、受理与审核;证 书颁发与管理、监督与检查。
四、生	· · 态环保(17 项)	
8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8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调查评估计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并对样品分析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8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 样	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并对样品分析,发现问题整改,做好后续监督。
9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 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 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 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3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 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 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 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和责任追究。
9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 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河 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经营者对公益林加强管护,统一造册并及时拨 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b>县林业局</b>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要求,并开展检查,做好问题处理和整改复查。
9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 树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责令违法者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如违法者逾期仍未履行的, 由林业部门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9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对涉嫌违法建设和 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防治工作要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指导、 督促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加强对森林病虫害进行防治。
101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2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 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坂		
10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104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 进行整改。
105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工作流程对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 等权籍调查成果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楚、界址是否清晰、面 积是否准确等信息进行查验审核。
10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 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107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b>县交通运输局</b>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10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 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11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1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112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 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b>县水利局</b>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3 项)		
11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旅游纠纷投诉,经调查核实,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结案后整理归档。
11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 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1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